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22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b>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b>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 <u>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u> 部分收入。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 <u>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u> 部分收入。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	<b>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b> 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研究報告，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易使民眾誤解為隨油徵收，且因應電動車輛增加趨勢，未來勢必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對象，避免長期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

<p>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 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 保管費收入。</p> <p>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 金及租金收入。</p> <p>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 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 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收入。</p> <p>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 事業收入。</p> <p>十、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前項停車場作業基 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 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 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 定之。</p>	<p>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 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 保管費收入。</p> <p>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 金及租金收入。</p> <p>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 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 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收入。</p> <p>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 事業收入。</p> <p>十、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前項停車場作業基 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 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 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 定之。</p>	<p>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 保管費收入。</p> <p>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 金及租金收入。</p> <p>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 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 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收入。</p> <p>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 事業收入。</p> <p>十、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前項停車場作業基 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 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 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 定之。</p>	<p>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 養護公路所需，目前揭運輸 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 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 全管理費」，故實有更名之 必要，爰修正第三款。</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 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公 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 費。」修正為「公路使用 養護安全管理費」。</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p> <p>「配合公路法第二十七 條修正，將『汽車燃料 使用費』名稱修正為『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爰修正第一項 第三款文字。」</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 條汽車駕駛人</p>	<p>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 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 為免電動汽車於充電專用</p>

<p>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u>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u></p>	<p>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u>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u></p>	<p>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停車位停放久占卻未有充電事實，造成有充電需求的電動汽車車主無電可充，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b>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b></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u>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u>，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u>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u>，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u>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u>，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u>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u>，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u>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u>，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p>

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政府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兼之民眾環保意識深化，國內電動汽車市場崛起，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加，遂為提供友善電動車之交通環境，我國於 111 年間增修停車場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七

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並得  
按次處罰。必要時得處三  
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  
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  
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條之一，就公共停車場中  
應有之電動汽車停車位  
之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  
置標準等訂立相關標準，  
以因應電動汽車補充電  
力、保障運輸功能、降低  
電動車車主「里程焦慮」  
之需求。

二、復查，身心障礙權益保  
障法第五十六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條之一均對特  
定族群或車輛停車位保  
留規定；惟本法第二十七  
條之一雖就停車場設立  
電動汽車充電位之設置  
同為強制規定，尤其涉及  
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部  
分，亦訂有「電動汽車充  
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  
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電動汽  
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

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  
· 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第二項，「停車場經營業  
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  
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  
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  
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中，分別就電動汽  
車停車位充電設施設備  
標準等設有規範，以防止  
鋰電池災害產生，惟並未  
就公共停車場違反本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訂有罰  
則，恐造成主管機關執法  
不易之困擾，與推動環保  
減碳之目的有悖，更容有  
保障公眾安全上之疏漏。  
三、由於路外停車場存在委  
由民間經營之可能，兼之  
鋰電池引起之「熱失控」  
火災有撲滅困難、易復燃  
等特性，如因電動汽車充

電設施設置或養護不當問題引起火災事故，對於公共安全之危害甚鉅。綜上所述，基於保障公共安全、釐清公共停車場中電動汽車車位與充電設施設備設置、養護責任等目的，爰修訂本條，以保障電動汽車使用者與一般社會大眾之人身財產安全。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為確保停車場經營業落實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所定事項，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處置作

為，爰參考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對汽車運輸業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訂定之，並增列得按次處罰之機制。」